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

02 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222號

03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06 訴訟代理人 林建良

07 上列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具狀補正依法令應為被告林昌安
10 續行訴訟之人，或被告林昌安之遺產管理人姓名、住所或居所，
11 如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
12 所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併應提出法院選任遺產
13 管理人之裁定或原告已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
14 如逾期未為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15 理 由

16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17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
18 法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
19 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
20 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
21 行訴訟，同法168、175、17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先順序繼
22 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
23 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
24 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次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
25 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
26 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復按無親屬
27 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
28 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
29 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項、第1177
30 條、1178條第2項自明。原告之訴，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
31 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

01 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同項但書著
02 有明文，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適用
03 之。另當事人能力指為民事訴訟當事人而起訴或被訴之能
04 力，乃訴訟成立要件，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均須存
05 在，並非僅於起訴時具備即可。

06 二、經查，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13日具狀訴請被告林昌安本件損
07 害賠償事件，然林昌安於原告起訴後之同年9月12日即死
08 亡，又查林昌安之繼承人全數皆已依法拋棄繼承權，此有本
09 院職權以全國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詢林昌安與其親屬間個
10 人基本資料、親等關聯（二親等）（見個資卷），以及家事
11 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2頁）。爰依首揭
12 規定，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如逾期未為補
13 正，即駁回原告本件起訴。

14 三、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1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20 書記官 楊上毅